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二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三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八一
印刷者：北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倉庫
街號：七

健全公設辯護制度
保障當事人權益
司法院會議通過
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廿九日上午舉行第三十二次院會，由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通過「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玆誌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另闢公設辯護人遴用管道，擴大遴選資格，着重依考試方式任用。故以高等考試或與之相當之特種考試，爲任用公設辯護人之主要來源。又具有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或律師具有任用資格者，亦均適合擔任公設辯護人。

二、刪除公設辯護人準用有關推事、檢察官地位保障、年資計算及考績事項等規定，使公設辯護業務專業化。

三、置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有二人以上者，宜以一人爲主任公設辯護人，監督及分配公設辯護事務。

四、明定公設辯護人之職位。公設辯護人之職位宜與推事、檢察官相當。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職位規定爲薦任，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或薦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簡任或薦任。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

五、公設辯護人之俸給，仍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

上項通過之公設辯護人條例草案，仍需函請考試院徵求其同意考試公設辯護人，並函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實施之。

會中繼由第二廳林廳長報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按此項細則，爲自立法院通過「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後由內政部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警備總部等機構商議所擬訂者。草案報告後，院會與會人員曾分別發表意見，作爲繼續研訂之參考，院會於中午十二時結束。

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符合租稅法律主義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二二年判字第三三三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是否牴觸憲法第十九條一案，作成釋字第一九八號解釋，解釋文爲：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係明定同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意義，以便利納稅義務人依法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乃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之原則。所得稅法係規定國家對於人民課徵所得稅之法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雖無住所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者，應就其全年綜合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又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乃以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所爲標準，分別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乙詞所設定義，兩款情形不同，不容彼此混淆。故依第一款規定，祇須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之事實，縱於一課稅年度內未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亦應認其爲「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從而該項規定與租稅法律主義並無違背。

綜上所述，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係明定同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意義，以便利納稅義務人依法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按該案聲請人李文峰設籍於本市忠孝西路一段一〇二號，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七日前往美國，六十八年五月卅日返國，居住上址，同年九月七日再出境，迨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始遷出戶籍。聲請人於民國六十八年曾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從而該項規定與租稅法律主義並無違背。

綜上所述，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係明定同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意義，以便利納稅義務人依法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公懲會楊委員大器
獲頒榮譽紀念章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代表總統，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轉頒榮譽紀念章乙座，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委員大器，以酬庸其服務法曹達三十年，曾任一、二、三審推事，前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行政法院評事，著有聲譽，對於刑法更有精湛的研究，所著「刑法總則釋論」一書，深受法學界推許，爲法學中權威著作之一。近年來所撰「發揮懲戒制度功能之研究」、「刑事審判程序專題研究」、「兒童少年司法保護」等，立論翔實允當，對於司法業務之革新，極有裨益。楊委員法學淵博，思慮週密。最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起草，在立法過程中，列席立法院備詢，剖析明暢，頗著勞績。楊委員獲得七十三年榮譽紀念章，眞是實至名歸，我們藉此機會同申祝賀。

楊委員大器六十歲，復旦大學法律系及政大法官訓練班畢業。公暇兼任書、全體大法官、暨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勵和員工代表二百多人。

【本刊訊】司法記者聯誼會第四屆會員大會，於記者會員前夕即八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洪副院長壽南均於開會前親往簽名道賀。會議由該會吳會長添福主持。范秘書長魁書、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均曾應邀在會中分別致詞。

范秘書長說：「主席、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貴賓：

貴會今天舉行第四屆會員大會，本人代表司法院謹先向大會申致最誠摯的祝賀。

貴會自成立到今天整整已四年了，記得四年前在貴會成立大會上本人曾說：「司法記者，就是司法人員。而司法人員的休戚榮辱，可以說也就是司法記者的榮辱和共的，身分，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嗣後因發現稅法第七條第二項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累進稅率，就源扣繳則按一定稅率，故係同條第二項所謂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累進稅率，就源扣繳則按一定稅率，故係同條第二項所謂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自認民國六十八年於國內雖有住所，但未「經常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按：住滿一百八十三天）者